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TESC-056
		發行單位	成控中心
	供應商管理政策	版　　本	01
		公告日期	2025/1/23

版本	公告日期	修　訂　內　容　摘　要	備　註
01	2025/1/23	新版制定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了確保公司供應商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標準的要求，並逐步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特別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與供應商之關係

一、 司致力與協力廠商一同成長並善盡永續發展，共同創新與精進品質。
二、 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名單，彼此深知對方之期待與品質規範，並加強信息交流與共用，來降低不確定性與降低風險。
三、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適化，且兼顧共存共榮關係。

第三條: 供應商之管理及評估

一、 採購單位應根據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挑選供應商，選擇表現良好的供應商，淘汰表現不良之供應商，從而鼓勵所有供應商採取措施改善其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表現。
二、 所有供應商在得到訂單或合約前都應簽署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承諾書，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規及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道德規範標準要求，並接受公司要求的現場審核。
三、 採購應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供應商現場審核，評估供應商在社會責任暨道德規範方面的表現，並跟進改善措施。
四、 發現供應商故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勞動法規的現象，應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五、 發現供應商有失誠信、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向客戶行賄和其他不適當的利益的，如回扣、送禮等等，並對公司的商業活動、財務狀況等予以公開，不得有謊報、欺瞞等情況發生，否則將立即停止合作關係。
六、 嚴格禁止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謀取利益，獲取財物等，至於涉及賄賂、商業資訊保密之義務及其他刑事責任部分，將按國家的相關法律予以處理。
七、 綠色採購政策

(一)目標

1.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綜合考慮各工案設計、採購、施工、銷售、服務、回收和再利用等多個環節的節能環保因素，與上下游企業共同踐行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社會責任，打造綠色供應鏈。

2.透過實施綠色採購以有效防止環境污染和資源浪費，從整體上提高企業社會形象和知名度，增強員工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感。

(二)辦法

1.落實親環境原材料選用，共同聚焦綠色理念

(1)強化供應商環境管理，以降低本公司最終產品的環境負荷。

(2)與供應商開發親環境製品及相關環保設施。

2.供應商管理

(1)採定期及不定期供應商綠色伙伴的評鑑，並配合公司綠色採購方針，確保供應商材料符合相關環境物質規範。

(2)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綠色理念，藉此連結所有供應商建構無有害物的環境管理系統，以產出更環保之製品。

(3)運輸排程最適化，減少排碳以當地採購為優先，集中訂單減少運數次數及距離降低排碳。

八、　供應商評選

(一)供應商選擇流程

1.由採購單位收集有能力提供本公司各類型工案所需原物料或勞務之廠商。
2.資格評估：對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供應商，由採購單位向廠商索取認定之資格影本，作為資格評估之依據，並可直接登錄。
3.送樣：重要原物料由採購單位通知廠商送樣，廠商所送之樣品，交由採購單位轉使用單位進行樣品檢查及判定。若樣品檢查不合格時，交由採購單位，將檢查結果通知廠商再次送樣檢驗，若仍判定不合格者，則取消資格。
4.實地評鑑：重要原物料或勞務提供之供應商，由採購召集品管單位，依評鑑之項目，進行實地了解與評估。
5.審查評估：供應商須經檢討與評估後，以決定是否取消資格。
6.合格核准：供應商之評鑑成績達標時，由採購單位將調查及評鑑資料呈總經理核准。

7. 登錄：經核准後之供應商，採購單位應將其登錄於『合格供應商名錄』，每季發行一次，並影印一份至各使用單位，以作為日後採購選擇供應商之依據。

(二)供應商評選

1. 定期考核

(1)評核項目分為品質、交期、配合度、供應穩定性四項目。

(2)評核結果由採購單位填寫，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若考核成績未達標時，由採購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若未見改善者，將檢討其供應商資格。

(3)供應商評比等級與因應措施

評比等級	因應措施
優良 90-100 分	建議增加採購量。
滿意 80-89 分	維持目前作業，但要求供應商持續強化管理機制。
有待改進 70-79 分	當年供應商評比總分低於 80 分,對供應商執行稽核並進行輔導改善；連續二年評比總分介於 70-79 分，建議降低採購量。
嚴重缺失 70 分以下	當年供應商評比總分低於70分，對供應商執行稽核並進行輔導改善；連續二年評比總分低於 70 分，建議停止採購或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等相關措施。

2. 定期評鑑

(1)每年一次由採購單位主動協調選擇適當時間，由採購單位實施評鑑，除了複核上次評鑑缺點之改善情形，並對重要之問題點與廠商協調及建議改善方法，要求改善，若有重大缺失或履次缺點未經改善，得要求限期改善，仍未見改善者，可報請取消資格。

(2)對於通過國內或國際品質制度認證之供應商，則須確認其認證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如仍在有效期限內，則由採購單位確認。如為過期則要求其補送有效證明，否則註銷其資格。

第四條：誠信經營與交易

一、 公司與供應商加強合作，共同致力不得違反永續發展政策，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共同簽訂「誠信條款」承諾於契約履行及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有違反規定者，得隨時終止、解除合約或將給付之不正當利益自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並追訴法律責任。

三、 若公司人員向供應商索取不正當利益，供應商承諾於知悉後檢具相關具體事證、聯絡資訊向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檢舉，如經查證屬實並免除弊端之發生，則公司將視情況酌予供應商獎勵。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